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成都市温江区科技局
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
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经信发〔2016〕72号

关于印发《成都医学城产业扶持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成都医学城产业扶持办法》(温府发〔2016〕44号),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共同制定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
执行落实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成都市温江区科技局



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



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



《成都医学城产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一、鼓励投资建设新项目（扶持办法第四条，牵头部门区投促局）

（一）申报条件

与区政府或科技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新引进企业；或者是已投产运营的企业与区政府或科技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新增投资并在发改立项的新建项目。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新增投资项目同时附立项批文（复印件）；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温江区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成都医学城产业扶持办法》（温府发〔2016〕44号文件）第四条所指的增值额和年度所得额认定凭证；
- 5.科技园管委会出具企业履行投资协议约定义务和承诺的考核证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1.前两年分别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经认定的增值额 1.5%和年度所得额 3%的产业资金支持，但以企业在温江区实际贡献为上限。

2.后三年分别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经认定的增值额 1%和所得额 1.5%的产业资金支持，但以企业在温江区实际贡献为上限。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投资促进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投资促进局项目管理科

联系电话： 82632093

二、支持新引进世界 500 强、行业前 10 强等投资项目（扶持办法第五条，牵头部门区投促局）

（一）申报条件

1.新引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认定的“世界 500 强、行业前 10 强”企业。

2.由区投资促进局认定的“对成都医学城产业发展有特别重要作用”的企业投资项目。

（1）对完善成都医学城现有产业链起关键作用的项目；

（2）项目所含的核心技术位于全球顶尖行列或能填补国内空白；

（3）对温江区的税收有突出贡献且企业在投资协议中作负

责任承诺;

(4) 有其它突出贡献的项目。

(二)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由区投促局、科技园管委会会同区级相关部门,以“一事一议”的方式与企业进行招商洽谈,按程序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温江区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成都医学城产业扶持办法》(温府发〔2016〕44号文件)第四条所指的增值额和年度所得额认定凭证;

5.科技园管委会出具的企业履行投资协议约定义务和承诺的考核证明;

6.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按照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执行。

(四) 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有协议约定的,按协议约定时限办理;由温江区投资促进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投资促进局项目管理科

联系电话： 82632093

三、支持总部型、税源型企业落户（扶持办法第六条，牵头部门区投促局）

（一）申报条件

1.与温江区政府或科技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新引进总部型、税源型企业。

（1）总部型企业

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在温江区区域外的全资或控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1 个，服务业企业在温江区区域外的全资或控股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少于 2 个，且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职能。

（2）税源型企业

本条款针对楼宇经济项目，企业每平方米的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200 元人民币，年度的计算方式以企业签约的时间为起点。

（二）申报材料

1.总部型企业

（1）企业申请报告；

（2）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

（3）企业申报“总部型企业”的佐证材料（营业收入及与营业收入相匹配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和其它材料）；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购房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及发票（复印件）；

(6) 房屋租赁协议及发票（复印件）；

(7) 装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8) 科技园管委会出具的企业履行投资协议约定义务和承诺的考核证明；

(9) 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

2. 税源型企业

(1) 企业申请报告；

(2) 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

(3) 企业申报税源型企业的佐证材料；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购房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及发票（复印件）；

(6) 房屋租赁协议及发票（复印件）；

(7) 装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8) 科技园管委会出具的企业履行投资协议约定义务和承诺的考核证明；

(9) 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

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1.在成都医学城购置办公用房的，对企业实际自用购房面积中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购房金额的 10%且最高不超过 8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

2.租赁办公用房的，依据企业实际贡献，对企业实际自用租房面积中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部分，连续 3 年每月按照最高不超过 3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租金补贴不超过实际价格，同一企业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扶持资金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对温江的实际贡献。

3.投资完成装修改造的，再按装修实际投入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同一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对购置办公用房的一次性补助，产权办理完毕的次月后随时申报。对租金和装修补贴，一年申报 2 次，分别为 1 月 1 日-1 月 31 日和 7 月 1 日-7 月 31 日，温江区投资促进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投资促进局项目管理科

联系电话： 82632093

四、鼓励中小微、初创型企业聚集发展（扶持办法第七条，牵头部门科技园管委会）

支持方向一：入驻经认定的产业发展载体的企业

（一）申报条件

入驻经成都医学城建设指挥部认定的产业发展载体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成都医学城租金补贴申请书》、《成都医学城装修补贴申请书》；

2.与业主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房屋装修项目房屋装修合同、验收报告及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经审定通过后，连续3年给予每月最高不超过35元/平方米的租金补贴，租金补贴标准不得超过当年度载体租金实际价格；同一企业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年。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实际入驻载体运营满6个月后提出申请，并经科技园管委会评估审定后，根据评估结果拨付前6个月的租金补贴，后续的租金补贴拨付参照第一次执行；载体为吸引企业入驻，给予企业的免租期不予补贴，减租期按优惠后的实际支付价格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35 元/平方米.月)。

在享受租金补贴的基础上,完成装修改造的,按装修实际投入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同一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装修补贴将连同第一次租金补贴一并拨付至企业。

租金补贴原则上企业先支付租金后申报租金补贴,或直接支付给出租方的形式落实,但特别重大项目或投资协议有约定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先申报租金补贴或以直接支付给出租方的形式落实。

(四) 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科技园管委会负责办理。

(五) 政策咨询

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2631029

支持方向二: 入驻经认定的产业发展载体的各类投资机构

(一) 申报条件

入驻经成都医学城建设指挥部认定的产业发展载体的各类投资机构。本条所指投资机构特指从事 VC(风险投资)、PE(私募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券商直投和战略投资的机构。

(二) 申报材料

- 1.《成都医学城租金补贴申请书》;
- 2.与业主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申报标准

连续3年对租用载体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的部分，给予每月最高不超过35元/平方米的租金补贴。机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实际入驻载体运营满6个月后提出申请，并经科技园管委会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拨付前6个月的租金补贴，后续的租金补贴拨付参照第一次执行；载体为吸引机构入驻，给予机构的免租期不予补贴，减租期按优惠后的实际支付价格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5元/平方米.月）。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科技园管委会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631029

五、鼓励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研发创新（扶持办法第八条，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支持方向一：人用药品类

（一）申报条件

扶持政策有效期限内自主研发的药品，承诺产品注册、生产销售结算在区内的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开发的，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

1.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办理支持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药品研发资助申请表》；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申报原料药获得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复印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及其他附件复印件（包括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保护证明、奖励证书等）。

2.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办理支持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药品研发资助申请表》；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 III 期临床试验会议纪要复印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及其他附件复印件（包括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保护证明、奖励证书等）。

3. 获得新药证书、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和生产批件后办理支持

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 (1) 《成都市温江区药品研发资助申请表》;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复印件;
-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复印件;
- (4) 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 GMP 证书及其他附件复印件(包括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保护证明、奖励证书等)。

4.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后办理支持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 (1) 《成都市温江区药品研发资助申请表》;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复印件;
- (3) 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GMP 证书及其他附件复印件(包括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保护证明、奖励证书等);
- (6)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件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药品类别				经费补贴（万元）		
中药、天然药	化学药	生物制品		进入 I 期 临床试验	进入 III 期 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等
		治疗用	预防用			
1	1	1	1	100	200	300
2	2.1	2	2	90	180	260
3	2.2	3	3	80	160	220
4	2.3	4	4	70	140	150
	2.4	5		60	120	120
5	3		5	50	100	100
6	4	6	6	40	80	50
		7-9	7-9	20	40	20

注：

1. 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同一品种国内前三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产品注册、生产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奖励标准按 100% 比例执行；仅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奖励标准按 70% 比例执行，其它

情况不享受本政策。

3.区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持品种，在研发创新过程中未享受区级科技创新相关资金支持的，参照本条规定和支持标准给予一次性研发奖励。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82632798

支持方向二：医疗器械类：

（一）申报条件

扶持政策有效期限内自主研发医疗器械，承诺产品注册、生产销售结算在区内的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开发的，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医疗器械研发资助申请表》；

（2）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表复印件；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4）知识产权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

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对企业自主研发的医疗器械，获得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批件并在区内生产销售的，按研发实际投入（以“R&D”费用规范统计为准）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获得非诊断试剂类的三类或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批件，并在区内生产销售的，按研发实际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区内企业在国外完成研发，药品并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药品注册许可，三类或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证或欧洲合格认证的，并在区内实现产业化和销售结算的，参照上述标准给予支持。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82632798

支持方向三：生物类保健食品

（一）申报条件

扶持政策有效期限内自主研发生物类保健食品，承诺产品注册、生产销售结算在区内的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开发的，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生物类保健食品研制创新资助申请表》;

(2) 质量检测报告、销售合同、交易发票、银行进帐单等复印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鼓励保健食品企业进行生物类保健食品的研制和创新,对产品注册在我区且在区内实行生产销售的,单品种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按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四) 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 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 82632798

支持方向四: 兽用药品类

(一) 申报条件

扶持政策有效期限内自主研发的兽药,承诺产品注册、生产销售结算在区内的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开发的,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二) 申报材料

1.新兽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办理支持申

请需提供的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新兽药研发资助申请表》;

(2) 省农业厅批准的《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表》或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批准的《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表》复印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新兽药申请获得证书办理支持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新兽药研发资助申请表》;

(2) 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

(3) 国家农业部颁发的《兽药产品生产文号批件》复印件;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兽药类别			经费补贴(万元)	
中药	化学药品	生物制品	进入 I 期 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和生 产批件等
1	1	1	50	150
2	2	2	40	120
3	3	3	30	90
4	4		20	60
	5		10	30

注:产品注册、生产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奖励标准按 100%比例执行;仅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奖励标准按 70%比例执行,其

它情况不享受本政策。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82632798

支持方向五：新药产品注册审评费

（一）申报条件

符合支持方向一、四相关条件的企业，在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之后提出申报。

（二）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新药产品注册审评费资助申报表》；

2、新药产品注册审评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审查、审核、审计时需提供原件。

（三）支持标准

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新药、仿制药，按产品注册缴纳审评费用的 80%、50%，分别给予企业补贴。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82632798

六、鼓励企业申报设立各类技术研发创新机构；对研发项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金奖、优秀奖或省专利二等奖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扶持办法第九条，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一）申报条件

扶持政策有效期限内获得市级以上研发创新机构认定和省级以上专利奖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企业设立技术研发创新机构办理支持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申报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等批准建立文件或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

2.企业获得专利奖励办理支持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专利奖配套奖励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专利奖证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1.对新设立各类技术研发创新机构，分别按国家级、省级、市级给予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配套补贴；

2.对研发项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研发项目获得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先后获得省级、国家级专项奖励，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科技管理科和知识产权科

联系电话：82632798

七、促进新品生产销售奖励（扶持办法第十条，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申报条件

新获得生产批件并实现生产销售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 1.《温江区新产品销售奖励资金申报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新获生产批件证明材料；
- 4.销售新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按开票时间顺序销货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

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自生产销售起三年内（不含相关减免及退税政策），分别按不超过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该产品增值额的 2%、1.5%、1%给予企业经营团队奖励，三年给予同一产品的资金奖励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一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运行科

联系电话：82630562

八、企业规模首次进入全国前 30 强的补贴（扶持办法第十一条，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申报条件

经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机构发布的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进入全国前 30 强的公告，且总部设立在温江区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 1.《温江区大企业大集团申报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企业总部认定证明材料（区投资促进局出具）；
- 4.经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或其授权机构发布的企业排名认定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进入全国前 30 强且总部设立在温江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进行全国前 10 强且总部设立在温江区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运行科

联系电话：82630562

九、引进区外科技项目产业化生产补贴（扶持办法第十二条，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申报条件

企业通过直接收购临床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引进区外科技项目进行产业化生产的（含购买本地科研机构成果）。

（二）申报材料

- 1.《温江区企业引进产品（技术）创新补贴申报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购买临床批件、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引进区外科技项目、本地科研机构成果证明文件；

4.购买临床批件、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引进区外科技项目、本地科研机构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证明材料（销售发票、生产车间及生产产品的照片）；

5.转让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企业购买批件的合同、发票等材料复印件；

7.GMP 证书、产品新上市当年销售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等引进产品产业化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按照收购价格 1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2632730

十、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区内生产（扶持办法第十三条，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申报条件

区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区内企业生产且公司注册、销

售、结算在温江区。

（二）申报材料

- 1.《温江区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奖励资金申报表》；
- 2.药品批准文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证明资料；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销售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参照第五条（扶持办法第八条）按上市许可人持有品件注册类别相对应的补贴和奖励标准给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但不高于持有人就该品种在温江区的地方贡献为限。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运行科

联系电话：82630562

十一、鼓励企业生产车间通过国际认证，获得国际委托生产订单（扶持办法第十四条，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支持方向一：鼓励企业生产通过国际认证

（一）申报条件

对首次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或欧洲药品管理局（EDQM）cGMP 认证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温江区通过（FDA）或（EDQM）cGMP 认证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相关认证证书或批复文件，和经公证中文版相关认证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4.相关认证网站查询企业取得认证的全屏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与认证机构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按认证产生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生产车间通过（FDA）或（EDQM）的企业，同类认证只奖励一次，单户企业年度内奖励最高 5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和创新科

联系电话：82632730

支持方向二：获得国际委托生产订单

（一）申报条件

接受国外药品、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订单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温江区委托订单生产企业申报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委托订单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等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按照委托订单金额的 2%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运行科

联系电话：82630562

十二、区内企业研发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获得国际注册许可或合格认证（扶持办法第十五条，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

局)

(一) 申报条件

区内企业研发生产的药品和三类、二类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或欧洲药品管理局（EDQM）注册许可的企业。

(二) 申报材料

1.《温江区通过（FDA）或（EDQM）注册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相关产品批准文件（复印件）；

4.相关网站查询企业产品取得批准的全屏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与注册（认证）机构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对企业研发的药品，按注册费用实际发生金额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研发的三类、二类医疗器械，按注册（认证）费用实际发生金额的 1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产品的认证（FDA、COS/CEP

认证)，同类认证单户企业申报最多不超过2个；单户企业年度内奖励最高100万元。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和创新科

联系电话：82632730

十三、鼓励区内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区内企业产品（扶持办法第十六条，牵头部门区卫计局）

（一）申报条件

区内医疗机构首次采购运用区内企业研制的大型医疗器械产品。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医疗机构采购区内企业产品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

4. 采购产品的增值税抵扣发票（复印件）；

5. 提供产品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产品验收单（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区内医疗机构首次采购医学城企业研制的不同品目大型医疗器械产品，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台的，按产品单价的 10% 给予补助，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医疗机构年度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区卫生和计化生育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卫计局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723931

十四、鼓励企业举办、参加生物医学展会、论坛（扶持办法第十七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一）申报条件

在温江区举办或承办生物医学类国家级、国际性行业展会、论坛等活动。

（二）申报材料

- 1.展会、论坛等活动举办单位（承办单位）政策扶持申请报告；
- 2.展会、论坛等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
- 3.展会、论坛等活动举办单位（承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展会、论坛等活动所发生的投入认定范围为：场地租赁费、

活动布展费、嘉宾食宿费（仅限会议期间），并附相应合同、票据复印件。会议资金来源含温江区财政支付的除外；

5.展会、论坛等活动参会嘉宾名册及会议期间影像资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1.对单场人数规模 50 人以上且单次活动投入 2 万元以上的全国性（来自五个以上省外城市）展会、论坛等活动，按企业活动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对单场人数规模 50 人以上且单次活动投入 2 万元以上的国际性（来自一个以上境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展会、论坛等活动，按企业活动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商务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商务局会展办

联系电话：82766312

十五、支持企业融资创业兴业（扶持办法第十八条，牵头部门区国资金融办）

支持方向一：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入驻

（一）申报条件

在温江区内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并投资于成都医学

城；股权投资基金高管人员。

（二）申报材料

- 1.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材料；
- 2.股权投资基金机构证照（复印件）；
- 3.资金投放证明材料：投资决议、投资合同、资金到位证明等。

- 4.区地税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税证明；
- 5.高管人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材料；
- 6.高管人员与投资机构的聘用合同等文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 1.在我区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满足《成都市温江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可由温江区产业引导基金进行出资，出资额不超过股权投资基金总额的 20%。

- 2.在我区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成都医学城项目（或企业）的，可按实际股权投资额（须按比例扣除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给予基金机构或基金合伙人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1%的补贴，补贴期限 3 年（次年及第三年只补贴新增投资部分），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3.对设立的基金高管人员，依据其在区内上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按照其当年度个人所得额的 2.5%给予个人奖励，奖励期限为 3 年，自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计算。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国资金融办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国资金融办金融科

联系电话：82668579

支持方向二：鼓励企业融资

（一）申报条件

1.区内非上市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直接融资。

2.区内企业上市。

（二）申报材料

1.企业证照资料（复印件）；

2.发行及承销机构与企业的相关协议合同；

3.发行及承销机构证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4.融入资金账户及流水证明等；

5.上市企业按照《关于促进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的要求准备。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1.对非上市企业，以实际融资余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担保费（不超过3%）的5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300万元，补贴期限3年，自企业申报获得首笔补贴之日起

计算。

2.对改制上市企业，按《关于促进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国资金融办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国资金融办金融科

联系电话：82668579

支持方向三：重大项目创业支持

（一）申报条件

经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和我区遴选的专家学者认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证照资料、信用报告；
- 2.经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认定材料；
- 3.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4.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计划书；
- 5.项目前期研发经费投入专账核算审计报告；
- 6.如已获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需出具出资相关证明材料；
- 7.拥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依法对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支持。参照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投入模式，区属国有企业以股权形式投入项目目标公司，并由申报企业（或指定第三方）到期回购股权。区属国有企业投资比重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且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资金可分阶段分批次投入，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投资期内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国资金融办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国资金融办企业科

联系电话：82668376

十六、鼓励在成都医学城进行研发成果的转让交易（扶持办法第十九条，牵头部门科技园管委会、区科技局）

（一）申报条件

扶持政策有效期限内，在温江区开展研发成果转让交易并缴纳交易所得税的成果转让人。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研发成果转让交易奖励申请表》；
2. 研发成果转让交易合同复印件、交易发票、银行进帐单、研发成果转让交易完税证明复印件；
3. 研发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持有证明材料；

4. 科研人员及身份证复印件、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持有证明材料；

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药品上市许可复印件；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给予转让人原则上不超过交易所得额 2% 的奖励。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82632798

十七、鼓励区内医疗机构、科研单位申报国内外药品、医疗器械临床（非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认证（扶持办法第二十条，牵头部门区卫计局）

（一）申报条件

首次获得国内外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药品、医疗器械非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LP）认证，注册地点在成都医学城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企业或研发机构（非分支企业或

分支机构)。

(二) 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 GCP、GLP 认证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 2.企业或研发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医疗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非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LP)认证申报期内医疗机构、企业或研发机构对认证工作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认证工作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4.与发达国家双边或多边互认的 GLP、GCP 技术平台建设期内医疗机构、企业或研发机构对平台建设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平台建设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5.经区市场监管局认定的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非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LP)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 6.实现与发达国家双边或多边互认的 GLP、GCP 技术平台国际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 1.注册地点在温江的综合医院、各级各类专科医院、医学城企业或研发机构首次获得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CP)、非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LP) 认证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2.注册地点在温江的医疗机构、企业或研发机构首次建立与发达国家双边或多边互认的 GLP、GCP 技术平台，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30%，再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上述两项合计每个医疗机构、企业或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区卫计局负责办理。

(五) 政策咨询

温江区卫计局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723931

十八、鼓励医药研究开发服务的合同研究机构发展壮大（扶持办法第二十一条，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一) 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对从事生物医药研究开发服务，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合同研究机构。

(二) 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生物医药研究开发服务资助申报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经审计的企业当年度财务报表、销售证明（合同）复印件；

4.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收款发票、银行进帐单;

5.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对合同研究机构,按不超过所得额的 1.5%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四) 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 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 82632798

十九、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扶持办法第二十二条,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一) 申报条件

经认定为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并正常运行 6 个月以上。

(二) 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助申报表》;

2.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平台服务的产业现状;

(2) 平台运作(主体)单位情况;

(3) 平台服务内容;

- (4) 平台基础条件建设情况;
- (5) 平台的经营模式(如何实现收支平衡);
- (6) 典型服务案例;
- (7) 工作业绩与规划情况;
- (8) 平台对区域经济的贡献。

3.设备投资明细清单和相应财务支出凭证复印件;

4.平台服务客户名单、项目名称及发票号(或财务凭证号)
(并附服务合同);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7.申请单位上年度工作总结,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审计报告;

8.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根据开放使用情况,按平台设备投入部分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现有生产场所,从事大分子生物药中试平台、产业化生产并开放共享的,按设备投入的 10%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

贴。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82632798

二十、鼓励企业使用区内公共技术平台（扶持办法第二十三条，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在年度内有偿使用成都市温江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试平台），并已支付相关使用费用。

（二）申报资料

1.申报企业填写《成都市温江区公共技术服务（中试）平台使用补贴申请表》并按申请表要求附相关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技术服务证明（合同）复印件；

4.实际发生技术服务额的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记账凭证；

5.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按年度内实际支付费用的 10%，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82632798

二十一、鼓励高层次人才引进（扶持办法第二十四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一）申报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下列两项条件：

- 1.在成都医学城创办企业或与成都医学城内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供职满一年以上。
- 2.经温江区渠道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含省“百人计划”）、“成都人才计划”。

（二）申报材料

- 1.《温江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海外人才需提供上一年度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创业人员无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 4.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入选证明（由区委组织部（区人才

办)统一准备,申请人无需提供);

5.经园区管委会审批盖章的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初次申请时无需提供)。

6.工资流水证明或在温申报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1.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资助 100 万元;

2.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海外短期项目,以及四川省“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含“百人计划”长期项目),资助 80 万元;

3.入选四川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青年人才项目(含“百人计划”青年项目、海外短期项目),以及“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项目,资助 50 万元;

4.入选“成都人才计划”青年项目、海外短期项目,资助 20 万元;

5、资助资金按 4:4:2 的比例,分三年进行发放。入选不同级别人才计划的,资助金额以最高级别计算。

(四) 申报时间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根据入选情况,适时组织相关企业和人才申报。

(五) 政策咨询

温江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干部培训科）

联系电话：82668986

二十二、鼓励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扶持办法第二十五条，牵头部门科技园管委会、团区委）

支持方向一：支持院士和纳入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医学城创办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

2.已入选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含省“百人计划”）、“成都人才计划”。

（二）申报材料

1.《成都医学城高层次人才创业启动资金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职务证明、海外人才还需提供上一年度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3.申请人出资证明或技术入股证明；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5.两院院士或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入选证明；

6.与区政府或科技园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与业主方签订的《房屋租赁（或购买）合同》复印件；

7.已拨付创业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创办企业上一年度经营状

况报告;

8.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1.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和纳入国家计划“千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在成都医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月):根据项目在国内的领先性、创新能力、创新水平和对“三医”产业的带动作用等综合评价,经我区遴选专家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一对一”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2.纳入省“千人计划”(含省“百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在成都医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月):根据项目在国内的领先性、创新能力、创新水平和对“三医”产业的带动作用等综合评价,经我区遴选专家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一对一”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3.纳入市“成都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在成都医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月):根据项目在国内的领先性、创新能力、创新水平和对“三医”产业的带动作用等综合评价,经我区遴选专家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一对一”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4.创业启动资金按照3:4:3的比例,分三年拨付到企业,每年度资金拨付前都参考第一年度审定办法审定通过后方能拨付,项目因故中止或创业失败,不再给予支持。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科技园管委会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631029

支持方向二：鼓励海外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医学城创办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

2.经有权机构认定为海外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材料

- 1.《成都医学城高层次人才创业启动资金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职务证明、上一年度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 3.申请人出资证明或技术入股证明；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5.有权机构出具的海外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认定文件；
- 6.与区政府或科技园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与业主方签订的《房屋租赁（或购买）合同》复印件；
- 7.已拨付创业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创办企业上一年度经营状况报告（初次申请无需提供）；

8.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根据创业团队综合能力、项目技术水平和市场前景等综合评估，经我区遴选专家认定后，根据认定结果，“一对一”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创业启动资金按照 3:4:3 的比例，分三年拨付到企业，每年度资金拨付前，都参照第一年度审定办法审定通过后方能拨付，项目因故中止或创业失败，不再给予支持。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科技园管委会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631029

支持方向三：鼓励大学生创业

（一）申报条件

创业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的大学生，且担任创办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

（二）申报材料

- 1.《创业项目启动资金申请表》和《创业项目计划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海外人才需提供上一年度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

4.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证明复印件；

5.《创业启动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表》和创业项目上一年度运行情况。（初次申请时无需提供）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根据创业团队综合能力、项目技术水平和市场前景等综合评估，经我区遴选专家认定后，根据认定结果：

1. 获得国家级创业大赛一等奖的给予创业项目 5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国家级创业大赛二等奖的给予创业项目 4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国家级创业大赛三等奖的给予创业项目 3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2. 获得省级创业大赛一等奖的给予创业项目 3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省级创业大赛二等奖的给予创业项目 2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省级创业大赛三等奖的给予创业项目 1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3. 获得市级创业大赛一等奖的给予创业项目 1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市级创业大赛二等奖的给予创业项目 8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市级创业大赛三等奖的给予创业项目 6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4. 创业启动资金按 3:4:3 的比例，分三年拨付到企业。每年

度资金拨付前，对上一年度的《创业启动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表》和项目运行情况审定通过后方可拨付。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共青团成都市温江区委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共青团成都市温江区委

联系电话： 82722861

二十三、鼓励区内医疗机构申报 JCI 认证（扶持办法第二十八条，牵头部门区卫计局）

（一）申报条件

首次获得 JCI 认证的区内医疗机构。

（二）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 JCI 认证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 2.医疗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认证通过的 JCI 证书复印件，经公证 JCI 证书中文版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给予认证通过的医疗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集中申报；由温江区卫计局负责办理。

（五）政策咨询

温江区卫计局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723931

二十四、扶持政策申报办理流程

（一）各政策牵头办理部门受理企业提交申请资料；如需填报表格的在牵头办理部门领取；需审（认）定事项由牵头办理部门提供会议纪要等审（认）定证明材料；

（二）各政策牵头办理部门受理资料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项目初审（提交资料完整性、申报项目真实性）；如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的，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各政策牵头办理部门完成项目初审（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的应在完成评审）后，报经分管区领导审签，并由区经信局汇总后按程序报批；

（四）完成报审报批程序后，各政策牵头办理部门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完成资金拨付。

二十五、其他

（一）本办法所扶持对象特指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和统计关系在温江区成都医学城（含科技园）内，从事医学、医疗、医药领域的研发创新、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医疗服务、审评认证，以及相关产业载体、公共技术平台、融资服务的企业和机构（统称企业）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事故。

(二)在《成都医学城产业扶持办法》生效以前,已在成都医学城(科技园)内投产运营或已与政府、科技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如协议或约定未明确的经指挥部会议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以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三)本政策如与区内其他扶持政策同类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且不重复享受。

(四)本细则涉及以年度为时间计算增值额、所得额的,具体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满12个月的,以实际发生月计算。

(五)扶持对象须对其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查实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扶持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及时采取行政、司法等措施足额追回,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相关企业3年内不再享受区内相关扶持政策。

(六)本实施细则与《成都医学城产业扶持办法》同步施行,由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